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4月30日舉辦之「向吳靜吉博士致敬」活動圓滿完成，當日活動熱鬧且溫馨，感謝詹學務長惠登、戲劇學院及展演中心之辛勞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4「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」案，藝文生態館委外經營餐廳預定於5月8日啟用，屆時將邀請本校主管、教師及同仁、居住於學校附近的退休老師等共同參與。

三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5月13日（三）中午12時10分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（二）賴總務長鏈墉：有關各單位之工程施作或採購案件，倘各單位於廠商履約期間，有變更原規劃方案之需要時，事涉廠商履約項目、履約期限之更動，有其應循之行政程序，請知會總務處協洽廠商處理，勿直接與廠商逕行洽談議定變更事宜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上述總務處所提工程履約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（二）近來有其他學校遭受恐嚇下毒及詐騙等案件，請學務處對於類似恐嚇詐騙事件，應做好校內預防及應變處理機制，並與警方保持暢通的通報管道及巡邏機制，俾利即時因應並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確保師生之人身安全。

（三）為防治新型流感(H1N1)之發生，對於類此傳染疾病，應以全校性的角度，建立相關應變處理機制，請學務處會同展演中心、美術館、總務處等相

關單位，關切及因應疫情發展，並妥善規劃相關防疫措施。

- (三) 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4 日 (週日) 下午舉行，倘遇雨天，其相關備案措施，請學務處預先規劃研議。
- (四) 戲劇學院所提為因應排練所需，擬延長藝文生態館排練教室夜間開放時間，惟於電影所內裝工程施作期間，相關保全系統啟動措施仍需確認留意乙事，請總務處進行瞭解，並掌握電影所內裝工程施作進度，及確認藝文生態館保全與監視系統運作情形，以維護師生進出之安全。

### 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### 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#### (二) 補充報告：

1. 為利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能於下學期開學前如期提供學生入住，5~7 月份預定進行施作工項，包括室外鋪面觀音石地坪工程、網路、電信、門禁工程、冷氣裝設、C 棟室內裝修 (含家具設置) 及 AB 棟床組組裝，8 月份將進行全面清潔、設備試運轉及教育訓練、初驗及初驗缺失複驗等工作；另外配合使用執照請領作業，將陸續進行水保、污水、消防等申請核准作業，期於 7 月 31 日前領取使用執照。
2. 配合電影所搬遷後所遺空間之規劃，請文資學院能將空間需求送交總務處營繕組，俾利於暑假期間進行空間調整工程施作作業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上述總務處所提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完工進住前之各項相關作業，續予列管追蹤，請總務處務必掌握時程辦理，俾利學生能於下學期開學前如期入住。
- (二) 因應來校遊客增加，對於校園環境秩序之維護，請總務處會商學務處等，研擬相關宣導機制，以向遊客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的秩序與清潔。另，對於遊客於鷺鷥草原拍攝牛隻，過度接近乙事，我曾在會上多次提及，應請其與牛隻保持安全距離，請總務處再行持續加強相關宣導與預防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此外，藝大咖啡是否能因應來客增加情形，確實加強其服務品質與環境清潔，並請總務處督促其留意。
- (三) 荷畔餐廳前之魚池飼有鵝、鴨，請總務處以保持週遭環境的清潔衛生為

考量，進行相關研議處理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戲劇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99 學年度開辦乙事，請戲劇學系於討論相關開設事宜時，參酌音樂、美術學系之開辦經驗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舞蹈學院執行經濟部「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」乙案，為利研發成果之產業化行銷事宜，應速請外部相關專業機構協助進行評估或後續推動策略方向之擬訂，俾利掌握產業化行銷作業時機與效益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（劉執行長怡汝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（潘娉玉老師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(二) 張教務長中煖：鑒於國外姐妹校際間交換學生趨於增加，國外交換學校給予本校學生成績認證問題，應併同思考。為使交換學生之學習成果呈現，合於交換學校雙方成績認證上之對等原則，請各學院就系所、校際間的交換生學習成績，係採成績認定或採學分抵免方式，先行於學院內形成共識，俾利於下次召開之教務會議進行討論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上述教務長所提交換學生學習成績認定方式，請各學院進行研議。另就98學年度外籍學生招生案，請各系所能以鼓勵入學的角度進行審查，以廣為爭取外籍學生入學就讀。

十三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(一) 補充報告：5月11日(週一)上午將邀請教育部廖玉燕副會計長到校進行「內部控制觀念宣導」，請各單位承辦經費核銷同仁踴躍參加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一、訂定本校「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●決議：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要點第5點「業界專業教師之授課應依...規定辦理。...」，修正為「業界專業教師之授課應依...規定辦理，由其服務單位督導。...」；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定期契約第4條「...一、乙方基本授課時數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二、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業務需要，協助兼辦行政事務。三、乙方之差假，...」，修正為「...一、工作時間：每週40小時。二、乙方之差假，...」，另配合修正業界教師公告格式內對工作時間之規定為每週40小時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訂定本校「駐校藝術家及文學家聘任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●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35分。